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柏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陈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张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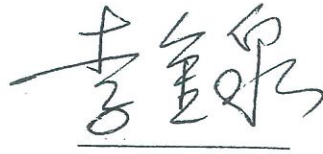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宋春雷

